

中國醫藥大學教職員工待遇及加給支給原則

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2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文人字第1070010414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5月2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明人字第108001005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5月8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明人字第1110007982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待遇、加給（津貼）及其他給與，依本原則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待遇、加給（津貼）及其他給與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待遇：

（一）教師：本薪（含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如附表一、二）

依「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與附設(屬)醫院專業人員互聘辦法」聘任之教師，其學術研究費依雙方約定辦理。

（二）職員：本薪（含年功薪）、專業加給。（如附表一、三）

（三）技工、工友、司機：工餉（含年功餉）、專業加給。（如附表四、五）

（四）主管職務加給。（如附表六）

二、加給及津貼，類別如下，支給辦法另定之：

（一）教師年終績效獎金及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

（二）職員工考核獎金。

（三）加班費。

（四）職技員工津貼。

（五）導師費。

三、其他給與：

（一）校長之加給、補助或津貼。

（二）高階行政主管特別加給。

第三條 校長之加給、補助或津貼由董事會專案核定，高階行政主管特別加給得由校長提報董事會核定。

第四條 約聘(僱)人員待遇依本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則」支給；其加給(津貼)得依本原則支給。

第五條 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董事會審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96年9月26日法規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0月15日法規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0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23日本校榮人字第0960002650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9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2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07日榮人字第0990014080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09日榮人字第1000014620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文人字第1040014069號函公布